

漯河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55
- 2. 项目名称：漯河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类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79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7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漯河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类项目一标段	955000.00	955000.00
2	02	漯河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类项目二标段	835000.00	835000.00

5. 采购内容：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口提供有针对性的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展政策宣传，救助对象家计调查，摸底排查等服务,总预算资金 179 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1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 一标段：郾城区、召陵区（16 个乡镇、街道），预算 95.5 万元；
- 二标段：源汇区、示范区、开发区、西城区（14 个乡镇、街道）预算 83.5 万元。

- 5.2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
- 5.3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依法在工商管理或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事业单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上年度年检合格或已年报公示（若被抽检发现问题，须已完成整改）。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每个响应单位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原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市民之家五楼，并完成系统签到、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民政局

地 址：漯河市翠华山路 99 号 1620 房间

联系方式：0395-3178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剑桥公寓 9#楼 1513 号

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17303953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先生

电 话：17303953277